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证券代码：60319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请做好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人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关于请做好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隆科技”、“申请人”或“发行人”）已会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城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请审阅。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11

问题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2019 年 1 月和 2020 年 1 月，申请人先后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并将项目相关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原拟投入 3.2 亿元，至变更前已投入 8135.43 万元，变更原因是申请人拟与德国霍富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保隆霍富以整合各自全球 TPMS 业务；“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拟投入 4050 万元，至变更前已投入 2206.3 万元，变更原因是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分中心的研发投入部分拟由保隆霍富进行，以及原计划对橡胶金属技术研究分中心、内高压成型技术与金属管件研究分中心的研发及测试准备随着技术发展更新迭代，对橡胶及管件相关的研发拟由子公司进行。

请申请人：

(1)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在剩余募集资金补流的同时，相关项目是否已终止，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 结合募集资金变更原因和保隆霍富设立、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是否将调整形式和主体继续开展，以及上述将剩余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3)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前已投入资金的使用及形成资产情况，以及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损失，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在剩余募集资金补流的同时，相关项目是否已终止，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5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原有厂房、购买新增生产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随着 TPMS 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

的推出，TPMS 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迅速增长阶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霍富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 TPMS 业务。考虑到公司 TPMS 业务的实施主体、实施计划等均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 24,310.912 万元，其中 19,000.00 万元已于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原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的变更，主要系公司考虑到 TPMS 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情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进一步整合全球 TPMS 业务而作出的战略决策。在变更该募投项目的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过充分论证和反复研判，并充分征求和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同时公司原保荐机构亦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基本户，且公司已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因此，在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时，该募投项目已终止运作，相关披露准确、完整。公司与霍富集团的合资公司成立之后，公司 TPMS 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2019 年，公司自产 TPMS 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 90,298.4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61.99%。

（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50.00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分中心、计算机信息中心、橡胶金属技术研究分中心及内高压成型技术与金属管件研究分中心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信息系统硬件、软件及样机投入等。“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至实施间隔较长，该募投项目原规划的研发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最新的研发布局和实施计划。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将“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59.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059.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主要系公司考虑到最新的研发布局和实施计划，为避免继续投入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资金浪费，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战略决策。在变更该募投项目的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过充分论证和反复研判，并充分征求和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同时公司原保荐机构亦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且公司已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因此，在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时，该募投项目已终止运作，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二、结合募集资金变更原因和保隆霍富设立、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是否将调整形式和主体继续开展，以及上述将剩余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

（一）合资公司设立、经营情况

霍富集团是专业开发和生产汽车识别认证系统、驾驶者识别认证系统、无钥匙进入系统、汽车门把手系统、电动后备箱系统、汽车机械锁系统、车联网系统和胎压监测系统的全球知名供应商。霍富集团于 1908 年在德国费尔伯特成立，并于 1920 年首次向梅赛德斯-奔驰提供成套门锁。2012 年，霍富集团成立霍富电子布雷顿公司，获得胎压监测系统业务。至 2018 年，霍富集团已成为全球汽车胎压监测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配套宝马、奔驰、大众、奥迪、欧宝、保时捷、宾利、法拉利、兰博基尼、玛莎拉蒂等国际知名整车客户。

随着 TPMS 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TPMS 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迅速增长阶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公司与霍富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双方拟将各自的 TPMS 全球业务进行整合，成立中德合资公司，通过优势互补、协同运营，力争成为全球 TPMS 细分市场的领导者。2018 年 11 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保隆控股与霍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霍富电子分别签署了《合资主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隆控股向霍富电子转让保隆控股持有的保富中国 45% 的股权，霍富电子向保隆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霍富电子持有保富德国 55% 股权，同时，保隆控股应以现金方式补偿霍富电子本次转让对价的股权价值差异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霍富电子分别持有保富中国 55%、45% 股权，保隆控股、霍富电子分别持有保富德国 55%、45% 股权。

目前，合资公司保富中国、保富德国（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保富美国）均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霍富电子的合资公司成立之后，公司 TPMS 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2019 年，公司自产 TPMS 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 90,298.4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61.99%。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 TPMS 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产 TPMS 产品 销售收入	65,746.73	90,298.43	34,466.86	32,315.88

注：上述 TPMS 销售收入中不含外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 TPMS 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数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TPMS 发射器	产量（万支）	1,800.87	2,268.71	720.90	788.68
	销量（万支）	1,734.97	2,141.11	847.76	627.27
	产销率	96.34%	94.38%	117.60%	79.53%
TPMS 控制器	产量（万支）	183.00	276.52	111.86	150.24
	销量（万支）	194.78	273.08	124.45	141.27
	产销率	106.44%	98.76%	111.25%	94.03%

注：上述 TPMS 销量中不含外购产品。

（二）说明相关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是否将调整形式和主体继续开展，以及上述将剩余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

1、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原由发行人负责开展。随着 TPMS 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TPMS 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迅速增长阶段，原募投资项目制定的实施方式和计划已不能满足 TPMS 市场发展趋势。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霍富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 TPMS 业务。

公司与德国霍富集团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整合了各自 TPMS 的业务，以合资公司作为双方 TPMS 业务的实施主体。合资公司随着其业务的发展，将加大对 TPMS 业务的投资规模，管理及技术团队也由本土团队变更为国际化团队；合资后 TPMS 业务的市场布局也发生根本变化，公司由 TPMS 业务的中国本土供应商成长为全球布局的国际化供应商。基于上述因素，考虑到公司 TPMS 业务的实施主体、实施计划等均发生根本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了“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该项目变更后，该项目终止运作，公司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

项账户。同时 2019 年 1 月，本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已按照账面价值销售予保富中国。目前，公司 TPMS 业务已由合资公司保富中国、保富德国（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保富美国）负责经营，保富中国、保富德国（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保富美国）完全独立运行并且生产经营良好。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的变更，主要系公司考虑到 TPMS 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情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进一步整合全球 TPMS 业务而作出的战略决策。该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由于原有募投项目制定的实施方式和计划已不能满足 TPMS 市场发展形势以及公司 TPMS 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TPMS 业务新的实施主体、实施计划等与原有募投项目相比均已发生根本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将原有募投项目调整形式和主体继续开展的情况。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至实施间隔较长，该募投项目原规划的研发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最新的研发布局和实施计划。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原有募投项目调整形式和主体继续开展的情况。“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前已投入资金的使用及形成资产情况，以及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损失，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一）“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的使用及形成资产情况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变更前，已投入资金的使用及形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1	一般土建	3,150.00	
2	公用配套	300.00	
3	设备及信息化系统	24,760.00	6,635.43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4	三废治理	200.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0.00	
6	预备费	1,42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32,000.00	8,135.43

截止“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之日,该项目已投入 8,135.43 万元,均用于设备购置和 TPMS 业务发展,不存在募集资金损失。2019 年 1 月,相关设备已按照账面价值销售予保富中国,目前公司 TPMS 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保富中国生产经营正常,相关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不需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的使用及形成资产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已投入资金的使用及形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建及公用设施改造	200	
2	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	3,656	2,206.30
3	预备费	194	
	合计	4,050	2,206.30

截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之日,该项目已投入 2,206.3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相关设备及软件目前正常使用,不存在资金损失。目前,相关设备及软件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不需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审阅了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公告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原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等文件；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背景及内容；

3、审阅了公司与霍富集团合资公司的设立文件及财务报表；

4、审阅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明细及资产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变更均是公司根据市场及经营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时，相关募投项目已终止，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2、公司不存在将原有募投项目调整形式和主体继续开展的情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具备合理性。

3、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TPMS业务发展等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损失。目前，相关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不需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问题 2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78.81 万元、47,961.73 万元、69,273.62 万元和 69,57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9%、22.56%、30.47%、和 30.98%，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72.96 万元、1,393.88 万元、469.63 万元和 500.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

请申请人：按存货类别列式库龄情况，结合库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存货类别列式库龄情况，结合库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95.39	237.06	16,558.33	17,339.05	102.22	17,236.83
在产品	9,708.34	-	9,708.34	4,825.39	-	4,825.39
库存商品	27,650.22	181.62	27,468.59	37,801.90	367.41	37,434.49
在途物资	0.16	-	0.16	78.41	-	78.41
发出商品	13,545.31	4.03	13,541.28	8,749.07	-	8,749.07
委托加工物资	242.08	-	242.08	949.44	-	949.44
合计	67,941.49	422.71	67,518.78	69,743.25	469.63	69,273.6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85.17	673.24	6,911.93	5,482.22	390.71	5,091.51
在产品	3,065.43	10.81	3,054.62	3,571.77	18.02	3,553.75
库存商品	27,467.61	709.83	26,757.78	22,849.25	264.24	22,585.02

在途物资	201.23	-	201.23	45.65	-	45.65
发出商品	9,588.04	-	9,588.04	14,003.42	-	14,003.42
委托加工物资	1,448.13	-	1,448.13	1,099.46	-	1,099.46
合计	49,355.60	1,393.88	47,961.73	47,051.77	672.96	46,378.81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铜杆、芯片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在公司自有仓库、公司租用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的完工产品，以及从公司发货后运往第三方物流仓库途中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收到的完工产品，以及已发往客户仓库、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未领用并验收结算的完工产品。

(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87.23	832.69	350.95	324.52	16,795.39	237.06	16,558.33
在产品	9,708.34	-	-	-	9,708.34	-	9,708.34
库存商品	26,290.38	875.36	320.50	163.98	27,650.22	181.62	27,468.59
在途物资	0.16	-	-	-	0.16	-	0.16
发出商品	13,310.17	154.49	64.44	16.21	13,545.31	4.03	13,541.28
委托加工物资	242.08	-	-	-	242.08	-	242.08
合计	64,838.36	1,862.54	735.89	504.70	67,941.49	422.71	67,518.78
占比	95.43%	2.74%	1.08%	0.74%	100.00%	/	/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11.62	404.59	303.43	319.42	17,339.05	102.22	17,236.83
在产品	4,825.39	-	-	-	4,825.39	-	4,825.39
库存商品	36,587.76	841.97	150.19	221.98	37,801.90	367.41	37,434.49
在途物资	78.41	-	-	-	78.41	-	78.41
发出商品	8,488.82	221.78	15.07	23.38	8,749.07	-	8,749.07
委托加工物资	949.44	-	-	-	949.44	-	949.44
合计	67,241.44	1,468.34	468.69	564.78	69,743.25	469.63	69,273.62

占比	96.41%	2.11%	0.67%	0.81%	100.00%	/	/
项目	2018.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2.58	512.62	113.19	346.79	7,585.17	673.24	6,911.93
在产品	3,065.43	-	-	-	3,065.43	10.81	3,054.62
库存商品	26,911.41	156.06	128.88	271.26	27,467.61	709.83	26,757.78
在途物资	201.23	-	-	-	201.23	-	201.23
发出商品	9,354.09	184.05	30.20	19.70	9,588.04	-	9,588.04
委托加工物资	1,448.13	-	-	-	1,448.13	-	1,448.13
合计	47,592.86	852.74	272.27	637.74	49,355.60	1,393.88	47,961.73
占比	96.43%	1.73%	0.55%	1.29%	100.00%	/	/
项目	2017.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5.35	292.40	260.08	244.39	5,482.22	390.71	5,091.51
在产品	3,571.77	-	-	-	3,571.77	18.02	3,553.75
库存商品	22,093.85	280.62	198.43	276.35	22,849.25	264.24	22,585.02
在途物资	45.65	-	-	-	45.65	-	45.65
发出商品	13,810.14	163.72	25.83	3.73	14,003.42	-	14,003.42
委托加工物资	1,099.46	-	-	-	1,099.46	-	1,099.46
合计	45,306.22	736.75	484.34	524.47	47,051.77	672.96	46,378.81
占比	96.29%	1.57%	1.03%	1.11%	100.00%	/	/

公司各报告期内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库龄1年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96.29%、96.43%、96.41%和95.43%，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1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根据历史、未来原材料使用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等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根据产品销售计划、客户结算模式、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计提跌价准备。

(三)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	期后结转率	账面余额	期后1年内结转成本	期后结转率
库存商品	27,650.22	19,525.01	70.61%	37,801.90	36,291.07	96.00%
发出商品	13,545.31	12,344.93	91.14%	8,749.07	8,513.93	97.31%
合计	41,195.53	31,869.94	77.36%	46,550.97	44,805.00	96.2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期后1年内结转成本	期后结转率	账面余额	期后1年内结转成本	期后结转率
库存商品	27,467.61	26,136.00	95.15%	22,849.25	22,216.73	97.23%
发出商品	9,588.04	9,327.79	97.29%	14,003.42	13,769.47	98.33%
合计	37,055.65	35,463.79	95.70%	36,852.67	35,986.20	97.65%

注：2020年9月30日期后结转成本为截至2020年11月26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7.65%、95.70%、96.25%和 77.36%，各期末存货基本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呆滞风险。

(四) 同行业公司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四通新材	1.01%	1.12%	0.95%	0.00%
星宇股份	0.67%	0.52%	0.41%	0.86%
联诚精密	1.25%	1.02%	1.02%	0.96%
新泉股份	0.04%	0.17%	0.00%	0.00%
金固股份	0.24%	0.65%	0.94%	0.87%
中原内配	2.45%	2.43%	2.87%	5.01%
平均值	0.94%	0.99%	1.03%	1.28%
发行人	0.71%	0.67%	2.82%	1.43%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发行人属于汽车制

制造业（分类代码：C36），由于该类别中同时包含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了更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从 WIND-申银万国行业类-SW 汽车零部件 III 分类中结合存货规模及占比、业务模式选取相似的上市公司；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因此使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为应对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原材料、产品低库存。近年来公司严控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的平衡，加强存货管理，存货保持着相对稳定的良性运转状态。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等情形。

2、存货周转率情况

公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四通新材	5.25	4.35	8.50	10.36
星宇股份	2.30	3.28	3.31	3.37
联诚精密	2.04	2.48	2.55	2.93
新泉股份	2.18	3.28	4.53	4.03
金固股份	1.78	2.19	3.33	3.70
中原内配	1.64	2.40	2.76	3.07
平均值	2.53	3.00	4.16	4.58
发行人	2.32	3.86	3.21	3.06

注：数据来源 WIND。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6、3.21、3.86 和 2.32，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向好，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合理范围之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受公司境内生产、境外销售及仓储销售的特点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且大部分由境外子公司最终实现销售，从境内原材料备货、境内批量生产、境外运输到满足约 35 天境外仓储安全库存的需要，整个生产销售周期可长达 4 个月，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存货库龄情况，结合存货监盘，实际查看存货品质，判断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重大滞销、积压情况。

3、分析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将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充分、谨慎，符合行业特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充分、谨慎，符合行业特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_____

李 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